附圖一、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圖(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

短期安置(緊急收容)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社會福利團體、宗教慈善團體、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中央窗口)

辦理方式：運用學校、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予以緊急臨時安置，提供民生物資，並予以生活輔導。

預定期限：二週至一個月。

中期安置(租金補助)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員）、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辦理方式：地方政府成立單一窗口，除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並提供災民有關就業、就學、就養及心理衛生等方面之協助

預定期限：六個月為原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最長不超過二年。

原地重建完成前之臨時安置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勞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集體遷建戶臨時安置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勞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

長期安置(原地重建或集體遷建)

毀損戶原有基地之安全評估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

毀損戶原有基地不適於重建或修復者

危險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其他需遷建地區，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

註：危機戶指房屋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者

毀損戶原有基地適於重建或修復者

個別住宅原地重建或修復工程輔導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內政部、原民會 (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透天厝開工後約半年完成)

個別住宅原地重建或修復貸款輔導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央銀行、內政部、原民會 (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勘選遷建地點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調所）、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教育部、勞委會、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急需遷建者，於危險區域劃定後二週內，其他需遷建地區，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

原住民

原住民安置地點以原鄉安全地點為優先

非原住民

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以回返平地安置為原則。選擇安全、適當之非保留地

核定遷建地點

核定單位：縣(市)政府
提報單位：縣（市）政府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配合審議時程辦理。

研擬遷建計畫及經費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預定期限：完成意願調查後三個月

依法劃定特定區

主辦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

原有房地處理（含毀損戶之土地及危機戶之房地）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原民會 (中央窗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內政部

合法房地協議價購或征收補償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
(含查土地及地上物資料、造冊、公告、發價、提存等，約半年)

非合法房地救濟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約二個月)

限期拆遷獎勵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約一個月)

原住民(含毀損戶、危機戶及志願戶)

興建合法、經濟、快速興建之自助型住宅，並就地取材，提供在地民眾就業機會。安置原住民之遷建住宅，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原則上房地費用由原住民負擔百分之二十，分期付款五至二十年，視貸款額度另行研訂，其餘房地費用由善款支應。完全無力負擔者，以善款支應。

註：志願戶指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志願安遷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非原住民

安置非原住民遷建住宅以出租、出售或先租後售之機制辦理。其費用負擔比例應較原住民高，以降低造價、利息補貼方式處理為原則，善款補助視需要個案考量。

協調運用民間捐款興建住宅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基金會、慈善團體、原民會(中央窗口)、內政部
預定期限：配合完工配住時程辦理(約一個月)

核定遷建計畫及經費

核定單位：縣(市)災害防救會報
提報單位：縣（市）政府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約一個月

遷建計畫實施

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基金會、慈善團體、農委會、財政部、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

土地取得及使用變更

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基金會、慈善團體、原民會(中央窗口)、農委會、財政部、內政部
預定期限：配合法定時程

規劃設計、請照、請款、發包

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基金會、慈善團體、內政部、財政部、主計處、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

撥款、興建

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基金會、慈善團體、內政部、財政部、主計處、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
(簡易住宅，自土地取得後約六個月)

協調銀行提供優惠貸款、由政府補貼利息

主辦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協辦單位：金融機構
預定期限：配合完工配住時程辦理

完工配住

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內政部、原民會(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含公告、申請、審核、抽籤、選位、點交、進住等，約三個月)

原住民遷建住宅

地上權設定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原民會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

非原住民遷建住宅

出租、出售、或先租後售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原民會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